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太湖远大

股票代码：920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友芳）

住所和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102D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于丽敏

住所和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3
附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太湖远大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丽敏
成贤创投	指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49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97%，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5.0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中若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569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友芳）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102D室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贤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福荣	20,000,000	17.86%
2	储力行	20,000,000	17.86%
3	李安雪	10,000,000	8.93%
4	于国庆	9,600,000	8.57%
5	俞国平	6,800,000	6.07%
6	王卫强	6,600,000	5.89%
7	金达平	5,000,000	4.46%
8	梁贺	5,000,000	4.46%
9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4.46%
10	许学雷	5,000,000	4.46%
11	胡海清	5,000,000	4.46%
12	吴君晔	3,000,000	2.68%

13	张明慧	2,000,000	1.79%
14	刘啸	2,000,000	1.79%
15	张友芳	2,000,000	1.79%
16	邱俊杰	2,000,000	1.79%
17	夏艳春	2,000,000	1.79%
18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9%
合计		112,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于丽敏

姓名	于丽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1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方式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20594MA1MPPA31M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代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张友芳	女	中国	否	委派代表	任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于丽敏和成贤创投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为兄妹关系，故于丽敏与成贤创投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贤创投	集中竞价	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1日	279,800	0.5497%
于丽敏	/	/	/	/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1日	279,800	0.5497%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贤创投持有太湖远大股份1,189,600股，于丽敏持有太湖远大股份1,63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太湖远大股份2,8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497%。本次权益变动后，成贤创投持有太湖远大股份909,800股，于丽敏持有太湖远大股份1,63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太湖远大股份2,5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贤创投	持有股份	1,189,600	2.3373	909,800	1.7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800	1.7345	603,000	1.1848
于丽敏	持有股份	1,635,000	3.2124	1,635,000	3.2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0	2.5051	1,275,000	2.5051
合计	持有股份	2,824,600	5.5497	2,544,8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800	4.2396	1,878,000	3.6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湖远大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太湖远大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湖远大股份比例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从6.5498%减少至5.549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贤创投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	344,000	0.6759%
于丽敏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2日	165,000	0.3242%
合计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	509,000	1.00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
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
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人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地点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太湖远大	股票代码	920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102D室
	于丽敏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竞价交易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请注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89,600股 持股比例：2.3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于丽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35,000股 持股比例：3.2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9,800股 持股比例：1.7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于丽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35,000股 持股比例：3.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于丽敏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2日